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15711 號



主旨：公告「109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

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09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附件。
- 二、附件已上載於本署「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網址：<https://wpcf.epa.gov.tw/>）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署長張子敬

109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一、事業		
1	製糖業	942
2	紡織業	822
3	印染整理業	1,999
4	製革業	609
5	紙漿製造業	76,716
6	造紙業	4,943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97
8	化工業	4,483
9	藥品製造業	245
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72
11	石油化學業	64,411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297
13	陶窯業	115
14	玻璃業	963
15	水泥業	543
16	金屬基本工業	2,203
17	金屬表面處理業	201
18	電鍍業	182
19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5,293
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11
2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020
22	自來水廠	5,785
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8
24	廢棄物掩埋場	282
25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 （場）	79
26	廢水代處理業	560
27	水肥處理廠（場）	132
28	毛滌業	709
29	發電廠	9,848,427
30	肉品市場	2,417
31	魚市場	217
32	洗車場	44
33	清艙業	512
34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632

**109 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 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
平均值**

項次	業別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立方公尺）
35	動物園	211
36	加油站	34
37	採礦業	262
38	土石採取業	599
39	土石加工業	352
40	土石方堆（棄）置場	235
41	營建工地	2,042
42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65
43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673
44	屠宰業	731
45	製粉業	542
46	醱酵業	2,677
47	修車廠	180
48	遊樂園（區）	227
49	洗衣業	256
50	其他工業	191
5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429
52	畜牧業	46
53	水產養殖業	52
54	醫院、醫事機構	401
55	貯煤場	90
56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301
57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382
5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489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4,959
2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包括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6,994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16,000
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733
5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

註 1：事業定義詳 109 年 7 月 1 日環署水字第 1090047939 號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註 2：「船舶解體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再生水經營業」、「海水淡化廠」、「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及「蒸氣供應業」等業別，無符合該類定義之列管事業，或該業別之事業領有貯留許可證，無核准排水量資料。